

关于调整乙二醇、聚乙烯、聚丙烯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20〕121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结算时起，将乙二醇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分别调整为9%和11%；将聚乙烯、聚丙烯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分别调整为6%和7%。

如遇上述涨跌停板幅度、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、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幅度大、水平高的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风险提示工作，加强市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0年3月20日